

别让生僻字成为美好生活的羁绊

姓名是陪伴我们每个人一生的名片,部分人带有生僻字的姓名,常常给生活带来意外的烦恼。因为姓名中有生僻字,学生被拦在升学门槛前;因姓名中有生僻字,客户难以取出银行存款;因姓名中有生僻字,孩子上不了户口……每年新生入学季,入学新生各种生僻字姓名的“梗”,也会引发社会热议。

俗话说,名如其人。从古至今,家长给孩子取名字都极其讲究。而为取名字引经据典,也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习俗。在古代,人们为符合礼制、彰显品位,偏爱用生僻字取名字,如西汉元帝刘奭、三国谋臣荀彧、唐代小说家张鷟等。在现代,家长为表达对孩子美好人生的希冀,而追求取名的创新性与特殊性,如有柔软、和顺之意的“嫫”,有吉祥之意的“祿”,有品行美好之意的“娒”字等有象征文化品位、美好寓意的生僻字,多被青睐。

每个姓氏都有自己的历史故事,每个汉字都有非凡的文化蕴涵,值得我们传承、发扬。而且,姓名权是法律赋予公民个人的人格权利。至于取什么样的名字,用什么汉字取名字,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,公民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。面对有生僻字姓名的群众,无论是传承下来的

生僻字姓氏,还是有个人诉求的生僻字名讳,我们都不能在为群众办事上“甩锅”、绕道。为此,公安部门对人口信息库专用汉字库进行扩容升级,将包含少数民族文字、冷僻姓氏在内的7.2万个汉字,收录到人口信息库专用汉字字库,基本满足了老百姓身份认证需求。

有时候,父母越追求回归传统文化,越重视孩子名字背后的文化意义,就越容易偏爱生僻字。而从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中撷取美好寓意的生僻字取名,对家长的文化素养提出了较高要求。其实,孩子取带有生僻字名字,背后常常是父母育儿的焦虑心理。名字不过是人在社会场域内的象征符号而已,与前途命运并无必然联系。高大上的生僻字名字既不是孩子赢在起跑线上的法宝,也承载不了父母过多的美好期待。

“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。”人生之路何其漫漫,不是通过生僻字命名就能行稳致远的。一个恰当的名字,应当是家长用简练、平实的字词表达父母深厚寄托的名字,而不是家长为追求高雅文化故作的高深。父母与其将孩子的美好人生寄望于生僻字上,倒不如多在日常生活中言传身教,培养他们成为自己美好人生的圆梦人。

(光明日报)

“综艺+公益” 制造快乐 传递温暖

近几年来,越来越多的综艺节目开始加入公益元素。公益与综艺相结合,在制造快乐的同时,也向社会传递温暖。

近日,国内首档关注认知障碍的综艺节目《忘不了餐厅》第二季开门营业。节目延续第一季的模式,让患有认知障碍的老年服务团参与经营餐厅,增加他们与人交流的机会,锻炼他们的记忆力,缓解病症。

(人民网)



宝丰县『反对餐饮浪费』倡议书

全县各单位、各餐饮企业、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,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,不断提升城乡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。宝丰县向全县各单位、各餐饮企业、广大城乡居民发出如下倡议:

一、传承美德,节粮爱粮。广泛传播“爱惜粮食”“科学用餐”等观念,进餐厅、进社区、进村镇、进单位、进校园、进家庭,引导全社会提高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餐饮浪费意识。新闻媒体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,开设专题专栏,讲好“舌尖上的文明”故事。各类新媒体平台要切实负起责任,加强对内容的审查,杜绝以博取眼球为目的的所谓“大胃王”等网络吃播内容,坚决抵制浪费粮食行为。

二、率先垂范,做好表率。党员干部要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,把节约理念贯穿公务接待、食材采购和配餐用餐等各个环节,在勤俭节约、反对浪费特别是餐饮浪费上走在前、做表率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,带头厉行勤俭节约,做节俭用餐的榜样。

三、理性消费,节俭用餐。广大城乡居民要自觉以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为基本遵循,在日常用餐、聚餐和婚庆宴会中,积极倡导适度消费、理性消费的理念,不讲排场、不比阔气、不铺张浪费,根据需要适量点餐。

四、诚信经营,自觉自律。各餐饮企业要推行“分餐制、公筷制”“拼盘菜”或“小盘菜”,在餐厅摆放张贴节约粮食、杜绝浪费、适量点餐、剩餐打包提示牌或宣传画。不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,为消费者按需配餐、按量点餐提供便利,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

五、从小抓起,家校共建。要在学生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、摆放提示牌,提醒师生适量点餐,节约粮食。要通过主题班会、小手拉大手、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,开展反对餐饮浪费专题教育活动。加强师生自我监督,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监督员志愿者队伍,强化对食品浪费现象的监督。中小学校要积极主动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作用,通过“给家长的一封信”等多种形式,及时通报学生在校的浪费行为,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监督机制。

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,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。当前,我县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,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,维护粮食安全,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建设“四强县”,迈入全国“一百强”贡献力量。

宝丰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

二、总则编

1、胎儿能够继承遗产吗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,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

普法讲堂

《民法典》设立了胎儿利益特别保护制度,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时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和权利。但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自始不存在。

2、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吗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普法讲堂

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财产的特性,其被侵犯时依法应当受到保护。近年来,随着互联网的发展,网络游戏日渐盛行。网络游戏账号、网络游戏装备等也在玩

家的时间、精力、金钱投入下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,具备了财产属性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,当民事主体所有的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遭到非法侵犯时,法律同样提供保护。

3、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,由谁承担民事责任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普法讲堂

我国《民法典》保护见义勇为的行为,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且侵权人逃逸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(未完待续)



精神文明建设专栏

宝丰县第四届“道德模范”事迹简介(二)

助人为乐模范



郭良,男,56岁,肖旗乡解庄村人。作为一名中共党员,20多年来,他一直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,竭尽全力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。他多次为村里的孤寡老人、贫困户购买棉衣、棉鞋、棉被等。村民们夸赞他时,他总是谦虚地说“赠人玫瑰,手留余香。这是我的责任和义务,我要把爱心传递下去。”



陈英林,男,74岁,周庄镇陈营社区陈营村人,中共党员。多年来,这位有着56年党龄的退休老工人自己掏钱购买工具和材料,无偿为乡邻修理面条机、水泵、三轮车、电动车等。他每月为社区居民提供两次预防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等健康保健知识讲座,服务他人,快乐自己,深得邻里的信任和尊重。